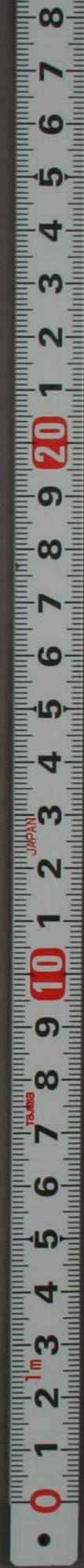


類經

卷三

藏象類

十武
305
3



門十武
卷 305
3



類經三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藏象類

十一官

素問靈蘭秘典論全〇一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藏藏也六

藏六府總為十一分言之則陽為府陰為藏合言之則皆可稱藏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三宜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〇藏去聲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

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心為一身之君主。稟虛靈而含造化。具一理以應萬幾。藏府百骸。惟所是命。聰明智慧。莫不由之。故曰神明出焉。

治節出焉。

肺與心皆居膈上。位高近君。猶之宰衛藏府。無所不治。故曰治。肝者將軍之官。謀慮節出焉。節制也。○相去聲。肝者將軍之官。謀慮

出焉。

肝屬風木。性動而急。故為將軍。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膽稟剛果之氣。故為中正之官。

之官。決斷出焉。

裏肝氣雖強。非膽不斷。肝膽相濟。勇敢及成。故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膈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膈中在上焦。亦名上氣海。為宗氣所積之處。主

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氣化。故為臣使之官。行

藏所居。故喜樂出焉。按十一經表裏有心包絡

而無膈中。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為心之護衛。脹

論曰。膈中者。心主之官。城也。正合心包臣

使之義。意者其即指此歟。○膈。唐坦切。脾胃

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脾主運化。胃司受納。通官。五味入胃。由脾布散。故曰五味出焉。○刺法

論曰。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見運氣類四十一。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大腸居小腸之

下。主出糟粕。故為腸胃變。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小腸居

化之傳道。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

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

下降故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伎同腎
 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屬水而藏
 精。精為有形之本。精盛形成則作用強。故為作
 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精妙莫測。故曰伎巧出
 焉。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決通也。瀆水道
 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腕下焦不治則
 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脈絡通而水道利。故曰
 決瀆。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
 之官。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
 矣。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
 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膀胱有下口而
 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為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
 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
 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
 滲入膀胱。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

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
 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為水母。知氣化能出
 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氣化大義。凡此十
 又見三焦胞絡命門。辨及膀胱圖註中。
 二官者不得相失也。失則氣不相使。故主明則
 而災害至矣。
 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
 昌。心主明則十二官皆安。所以不殆能推養生
 之道。以及齊家治國平天下。未有不大大昌者
 矣。
 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
 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
 之戒之。心不明則神無所主。而藏府相使之道
 閉塞不通。故自君主而下無不失職所

以十二藏皆危而不免於殃也。身且不免况於天下乎。重言戒之者甚言心君之不可不明也。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甚微及其變化則有莫測人能見其多而不能見其少安得知原者相與談是哉。審乎哉消者

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為良

審窮也。瞿不審貌。

閔閔憂恤也。消者瞿瞿孰知其要謂十二官相失則精神日消。瞿瞿然其審其故誠哉。審矣。然所致之由果孰得而知其要也。閔閔之當孰者為良。謂能憂人之憂而恤人之危者。又孰足以當其明哲之良哉。蓋甚言知道之少也。氣交變大論作肖者。瞿瞿其義稍異。見運氣類十一。○

恍惚之數

生於毫釐

恍惚者無形之始。毫釐者有象之初。即至

道在微也。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

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毫釐者度量之所起也。千之萬之者積而不已。

而形制益多也。喻言大必由小著必始於微。是以變化雖多原則一。取故但能知一則無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則無一之能知也。正以見人之安危休咎亦惟心君為之原耳。黃帝

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

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黃帝乃擇吉日良兆

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洗心曰齋遠愆曰戒。蓋深敬大道而示人

以珍重之甚也。

藏象

素問六節藏象論〇二

帝曰藏象何如象形也。藏居於內。形見於外。故曰藏象。岐伯曰心

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為

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心為君主而屬陽。陽主

曰生之本。心藏神。神明由之。以變化。故曰神之

變。心主血脉。血足則面容光彩。脈絡滿盈。故曰

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心屬火。以陽

藏而通於夏氣。故為陽中之太陽。肺者氣之

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為陽中之太

陰。通於秋氣。諸氣皆主於肺。故曰氣之本。肺藏

魄。故曰魄之處。肺主毛之皮毛。故

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金以太陰之氣

而居陽分。故為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腎者主

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為

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腎者胃之關也。位居亥

故為主。蓄封藏之本。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

而藏之。故曰精之處也。髮為血之餘。精足則血

足而髮盛。故其華在髮。腎之合骨也。故其充在

骨。腎為陰藏。故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〇愚

按新校正言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俱以肺

作陽中之少陰。腎作陰中之太陰。蓋謂肺在十

太陰自無不可。腎雖屬水而陽生於子。即肝者。曰少陰。於義亦當。此當仍以本經為正。

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

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

氣。人之運動。由乎筋力。運動過勞。筋必罷極。肝

其充在筋。肝屬木。位居東方。為發生之始。故以

生血氣。酸者木之味。蒼者木之色。木王於春。陽

猶未盛。故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按上文

簡也。五藏色味詳載。五運行大論及陰。脾胃大

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管之居也。名曰

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此六者皆主盛受水穀故同稱

倉廩之本。管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府。故為管之所居。而皆名曰器。凡所以化糟粕轉

五味者。皆由乎此也。○粕音朴。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

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四白。唇之四際。白肉也。唇

者。脾之榮。肌肉者。脾之合。甘者。土之味。黃者。土

之色也。脾以陰中之至陰。而分主四季。故通於

土氣。此雖若指脾為言。而實總結六府者。皆倉

廩之本。無非統於脾氣也。故曰此至陰之類。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五藏六府共為十一。稟賦不同。情志亦異。必資

膽氣。庶得各成其用。故皆取決於膽也。○愚按

五藏者。主藏精而不寫。故五藏皆內實。六府者

上化物而不藏。故六府皆中虛。惟膽以中虛。故屬於府。然藏而不寫。又類乎藏。故足少陽為半表半裏之經。亦曰中正之官。又曰奇恆之府。所以能通達陰陽。而十一藏皆取決乎此也。然東垣曰。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藏從之。所以十一藏皆取決於膽。其說亦通。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靈樞本輸篇〇三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

此言藏府各有所合。是為一表一裏。

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傳道之官。義見前。

心合小腸。小腸者受

盛之府。

心與小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受盛之義。亦見前。

肝合膽。膽者中

精之府。

肝與膽為表裏。故相合也。膽為中正之官。藏清淨之液。故曰中精之府。蓋以他

府所盛者皆濁。而此獨清也。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脾與胃為表裏。

而胃司受納。故為五穀之府。

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腎與膀胱為表裏。而津液藏焉。故為津液之府。

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

將兩藏。

少陽三焦也。三焦之正脈指天。散於胃中。而腎脈亦上連於肺。三焦之下輪屬

於膀胱。而膀胱為腎之合。故三焦亦屬乎腎也。然三焦為中瀆之府。膀胱為津液之府。腎以水

藏而領水。府理之當然。故腎得兼將兩藏。將領也。兩藏府亦可以言藏也。本藏篇曰。腎合三焦

膀胱。其義即此。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

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中瀆者謂如

皆出其中也。即水穀之入於口。出於便自上而下。必歷三焦。故曰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膀胱受三焦之水。而當其疏泄之道。氣本相依。體同一類。故三焦下膈。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也。然於十二藏之中。惟三焦獨大。諸藏無與匹者。故名曰是孤之府也。三焦下膈。義見經絡類十六。○愚按本篇之表裏相配者。肺合大腸。皆金也。心合小腸。皆火也。肝合膽。皆木也。脾合胃。皆土也。腎合膀胱。皆水也。惟三焦者。雖為水瀆之府。而實總護諸陽。亦稱相火。是又水中之火府。故在本篇曰三焦屬膀胱。在血氣形志篇曰少陽與心主為表裏。蓋其在下者為陰。屬膀胱。而合腎水。在上者為陽。合包絡而通心火。此三焦之所以際上極下。象桐六合。而無

所不包也。觀本篇六府之別。極為明顯。以其皆有盛貯。因名為府。而三焦者曰中瀆之府。是孤之府。分明確有一府。蓋即藏府之外。軀體之內。包羅諸藏。一腔之大府也。故有中瀆是孤之名。而亦有大夫之形。難經謂其有名無形。誠一失也。是蓋譬之探囊。以討物而忘其囊之為物耳。遂致後世紛紛。無所憑據。有分為前後三焦者。有言為腎傍之脂者。即如東垣之明。亦以手三焦足三焦分而為二。夫以一三焦尚云其無形。而諸論不一。又何三焦之多也。畫蛇添足。愈多愈失矣。後世之疑。將焉釋哉。余因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以求正於後之君子焉。詳見附翼第一卷。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素問金匱真言論○四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

收受者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

岐伯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

精於肝也東為木王之方肝為屬木之藏故相通也青者木之色目者肝之竅木之精氣

藏於肝其病發驚駭風木之氣多振動故病為驚駭其味酸其

類草木酸者木之味其畜雞易曰巽為雞其穀麥東方木畜也

其應四時上為歲星最蚤故應東方春氣五常政大論曰其畜犬其穀麻

是以春氣在頭也木王春春氣上升也其音角

其數八河圖數天三生木地八成之是以

知病之在筋也

肝主筋也其臭臊臭氣之總名也臊為木氣所化禮月

令曰其臭羶羶與臊類南方赤色入通於

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南為火王之方心為屬火之色耳者心之竅火之精氣藏於心曰神陰

陽應象大論曰心在竅為舌腎在竅為耳可見

兼乎心腎也故病在五藏心為五藏之君主

其味苦其類火火之味苦其畜羊五常政大論曰其畜馬而此曰羊者

意謂午未俱屬南方耳其穀黍黍之色赤糯小米也五

應四時上為熒惑星火之精氣上是以知病之

在脉也。心主血脉也。

其音徵。火音曰徵。其應夏。其數

七。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其臭焦。焦為火氣所化。○中央黃色入通

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脾土王四季。位居中央。脾為屬土之藏。其氣

相通黃者土之色。口者脾之竅。土之精氣藏於脾曰意。故病在舌本。脾之

舌本散其味甘其類土。土之味甘。其畜牛。牛屬土。而

曰坤其穀稷。稷小米也。稷者為稷糯者為其應

四時上為鎮星。土之精氣。上為鎮星。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脾主肌其音宮。土音曰宮。其應長。其數五。其臭

肉也。其音宮。夏其化甲巳丑未。

香。香為土氣所化。○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

精於肺。西為金王。之方肺為屬金之藏。其氣相

藏於肺。故病在背。肺在背。背也。其味辛其類金。金

曰魄。其畜馬。肺為乾象。易曰乾為馬。其穀稻。稻堅而白。其應

辛。其畜馬。曰乾為馬。其穀稻。故屬金。其應

四時上為太白星。金之精氣。上為太白星。是以知病之在

皮毛也。肺主皮毛也。其音商。金音曰商。其應秋。其數

九。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其臭腥。腥為金氣所化。○北方黑色入通

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北為水王。之方腎為屬水之藏。其氣

相通。黑者，水之色。二便者，腎之竅。水之精氣，藏於腎。曰志。故病在谿。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谿者，水所流注也。故病在谿。○谿，溪同。其味鹹。其類水。味，鹹。其畜，彘。彘，猪也。易曰：坎為豕。○彘音治。其穀，豆。菽也。黑者屬水。其應，四時。上為辰星。水之精氣。是以知病之在骨也。腎主骨，其音羽。水音曰羽。其應，冬。其數，六。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其臭，腐。腐為水氣所化。禮月令云：其臭，朽。朽與腐類。故善為脉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善診者，必能察此陰陽藏象之精微而合

於吾心，庶神理明。而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逆從變化無遺情矣。是謂得道。不得賢智而教之，道足以害道，不得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此之謂也。義詳運氣類十。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五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脉，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論理講求也。列別分辯也。端言經脈之發端絡。言支脈之橫絡。兩經交至謂之會。他經相貫謂之通。十二經之表裏謂之六合。氣穴豁谷分部。逆從等義。如經脈篇及氣穴。氣府。皮部。骨空等論。各有詳載。而此篇所答。則惟四時五行藏象氣味之化。其他則散見各篇也。○別必列切。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

風者。天地之陽氣。東者。日升之陽方。故陽生於春。春

王於東而風生木。

風動則木榮也。

木生酸。

洪範曰。木曰曲直。曲直作

酸。故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化。

酸生肝。

肝也。

肝生筋。

筋也。

筋生心。

心也。

肝主目。

目者。肝之官也。

其在天為玄。

玄。深微也。

天道無窮。東為陽升之方。春為發生之始。故曰玄。

在人為道。

道者。天地之生意也。

人以道為生。而知道其所。在地為化。

化。生化也。

有萬物有萬物。而後有終始。凡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總稱曰化。

化生五味。

五味具矣。

道生智。

智。慧也。

玄生

神。玄冥之中。無有而無不有也。神神奇奇。所從

東。獨有之。蓋東方為生物之始。而元貫四德。春貫四時。言東方之化。則四氣盡乎其中矣。此蓋

通舉五行六氣之大法。非獨指東方為言也。觀天元紀大論。有此數句。亦總貫五行而言其義

可見。詳運

神在天為風。

風。飛揚散動。風之用也。鼓

無非天地之神。而風則神之

在地為木。

者。又風為六氣之首。故應東方。

在地為木。

五行

東方屬木。在體為筋，筋屬衆。在藏為肝，肝屬木。在色為蒼，蒼屬木。在音為角，角屬木。在聲為呼，呼屬木。在變動為握，握同搗搗，筋之病也。在竅為目，竅也。在味為酸，味也。在志為怒，強則好怒，肝之志也，宜明怒。傷肝，怒出於肝，悲勝怒，肝木之怒，悲則不怒，是其徵。風傷筋，故風傷筋，燥勝風，故燥勝風，金氣。酸傷筋，酸走筋，過則拘攣，辛勝酸，辛為金味，故。○南方生熱，陽極於夏，夏王於南，故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火極則生火也。

曰。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故物之味苦者，由火氣之所化。苦生心，苦先入心，心主血，血生脾，脾生肺，肺生腎，腎生肝，肝生心，其在天為熱，六氣在天為熱，在地為火，五行在地為火，在體為脈，脈屬衆，在藏為心，心屬火，在色為赤，赤屬火，在音為徵，徵屬火，在聲為笑，喜則發笑，在變動為憂，則笑不足，故憂。在竅為舌，心之竅也。在味為苦，火之味也。在志為喜，心之志也。喜傷心，過則傷心。恐勝喜，恐為腎水之志，故勝心火。熱傷氣，氣壯火食，寒勝之喜。恐則不喜，是其徵也。熱傷氣，氣壯火食，寒勝。

熱水勝火也苦傷氣苦從火化故傷肺氣火剋金也

苦過則不能舒鹹勝苦鹹為水味故勝火之

鹹勝之此自五行相制之理若以辛助金而以

其泄苦亦是捷法蓋氣味以辛甘為陽酸苦鹹

為陰陰勝者制之以陽陽勝者制之以陰何非

勝復之妙而其中央宜否則在乎用之權變耳

○中央生濕土王中央濕生土濕潤則土氣

生甘洪範曰土爰稼穡稼穡作甘凡甘生脾甘

入脾脾主肉脾生肉脾主肌肉生肺土生

脾主口脾者脾主口口唇

之官其在天為濕其在天為濕氣化於天在地為土形於地

屬土在體為肉在體為肉肉屬土在藏為脾脾屬土

黃黃屬土在音為宮宮屬土在聲為歌得意則

聲在變動為噦噦於決切在竅為口脾之在味

為甘土之在志為思脾之志也思傷脾脾主

脾過則傷脾怒勝思怒為肝木之志故勝脾土

濕傷肉脾主肉而惡濕風勝濕木勝土甘傷肉於

也其酸勝甘酸勝甘酸為木味故○西方生燥金王西方

燥生金燥則剛勁金生辛洪範曰金曰從革

燥氣所生也金從革作辛故味辛

者皆金氣之所化。辛生肺。肺辛先入。肺生皮毛。肺主皮毛。毛生腎。水也。肺主鼻。其在天為燥。於天為西。在地為金。在西屬金。在體為皮毛。眾體之金。在藏為肺。肺屬金。在色為白。白屬金。在音為商。商屬金。在聲為哭。悲哀則哭。在變動為欬。傷於肺。其病為欬。在竅為鼻。竅也。在味為辛。金之味也。在志為憂。肺之志也。金氣慘悽。故令人憂。憂傷肺。氣消。故傷。喜勝憂。喜為心火之志。能勝肺金。熱傷皮。肺也。喜勝憂。之憂喜則神暢。故勝憂也。熱傷皮。

毛。熱勝則津液耗而寒勝熱。水制火也。辛傷皮毛。能散氣。故苦勝辛。苦為火味。故。○北方生寒。水王。傷皮。毛。火剋金也。寒勝熱。其氣寒。寒生水。其化為水。水生鹹。鹹先入。腎生骨髓。腎主骨。髓。物之味鹹者皆鹹。生腎。腎主耳。其在天為寒。也。髓生肝。水生耳。腎主耳。其在天為寒。於天為寒。在地為水。在北屬水。在體為骨。體之水。在藏為腎。腎屬水。在色為黑。黑屬水。在音為羽。羽屬水。在聲為呻。腎之聲也。在變動為慄。慄。

也。大寒甚恐則在竅為耳。腎之竅也。按前篇金匱真言論云南方赤色開竅於耳北方黑色開竅於二陰則耳又為心之竅如本藏篇以耳之高下堅脆而驗腎則耳信為腎之竅也。在味為鹹水之味也。在志為恐腎之志也。而屬於心也。**恐傷腎**多遺尿甚則陽痿是其徵也。思勝恐思為脾土之志故勝腎水。寒傷血寒則血凝滯故寒傷血。燥勝寒燥則水涸故燥勝寒。鹹傷血鹹為土味故勝水。水化故傷心血水勝火。甘勝鹹甘為土味故勝水。食鹹則渴傷血可知。**甘勝鹹**水之鹹。○按新校正云詳此篇論所傷之旨其例有三。東方云風傷筋酸傷筋中央云濕傷肉甘傷肉是自傷

者也。南方云熱傷氣苦傷氣北方云寒傷血鹹傷血是傷已所勝也。西方云熱傷皮毛是勝傷已也。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所傷有此三例不同。愚按北方云燥勝寒若以五行正序當云濕勝寒但寒濕同類不能相勝故曰燥勝寒也。諸所不同如此蓋因其切要者為言也。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此節重出註見陰陽類二又天元紀大論

亦稍同詳
運氣類三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素問五運行大論〇六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

何以生化此明人身之表裏萬物之岐伯曰東

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此東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肝補心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

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氣氣由

物因氣化也〇此下二節與天元紀大論同見運氣類三神在天為風在地

為木凡此篇文義與前篇陰陽應象大論相同者註皆見前後準此在體為筋

在氣為柔

得木化者其氣柔爽筋之類也

在藏為肝其性為暄

暄溫暖也肝為陰中之陽應春之氣故其性暄〇暄音萱其德為和春陽布

也德其用為動春風動搖也其色為蒼淺青色也其化為

榮物色榮美也其蟲毛毛虫叢植也其政為散陽散於物

木之政也按散義有二一曰升散木其令宣發

宣揚升發也其變摧拉摧拉損折敗壞也風氣剛

春木令也其青為隕隕墜落也木兼金化隕

其味為酸其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肝前

曰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此東方之性者其義同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木而內合人之肝氣者也故肝主於左○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此南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心脾補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脉在氣為息經絡流行脉之體也血氣和平息之調也心主血脉故皆屬火在藏為心其性為暑南方暑熱火之性也其德為顯陽象明顯火之德也其用為躁陽用躁動火之性也其色為赤其化為茂萬物茂盛其化為茂萬物茂盛其政為明陽明普照火之政也其

令鬱蒸暑熱鬱蒸夏火令也其變炎燥炎燥焦枯火之變也其青燔炳燔炳焚燒火之災也其味為苦其志為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勝苦此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火而內合人之心氣者也故心主於前○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此中央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脾補肺其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體為肉在氣為充土之施化其氣充盈故曰充氣脾健則肉豐此其徵也在藏為脾其性靜兼脾屬至陰故其性靜其德

為濡濡潤澤物其用為化萬化所歸其色為黃土之德也

其化為盈萬物充盈其蟲倮赤體曰倮土應肉

其政為謚謚靜也安靜寧謚其令雲雨雲上雨

其變動注風雨動注其青淫潰霖淫崩潰

其味為甘其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

勝濕甘傷脾酸勝甘此中央之性用德化政令

脾主乎中氣者也故○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

肺生皮毛皮毛生腎此西方之生化也明其在

天為燥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氣為成庚桑

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蓋物得金氣而後堅故金曰堅成在藏為肺

其性為涼西方涼爽金之氣也其德為清秋氣

其用為固堅而能固其色為白其化為斂萬物收斂

其蟲介皮甲堅固其政為勁風氣剛

其令霧露涼生霧露其變動肅殺肅殺

其味為辛其志為憂憂傷肺

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此

青蒼落青蒼毀敗

其變動注風雨動注

其青淫潰霖淫崩潰

其味為甘其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

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金而
內合人之肺氣也故肺主乎右 ○北方生寒

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此北方

生化也明此者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

骨在氣為堅物之熱者遇寒則堅此其徵也在藏為腎其性為

凜凜烈戰慄也其德為寒冬氣寒冷其用為藏藏字

原闕脫簡也今補之其色為黑其化為肅肅然

化也其蟲鱗鱗潛就下其政為靜清靜澄徹其

令閉塞閉塞二字原闕今補足其變凝冽寒凝嚴冽

水之其青冰雹非時冰雹水之其味為鹹其志

為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

勝鹹此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水五氣

更立各有所先五行之氣化有不同天子所臨

五運六氣皆有主客之分故歲時變非其位則

邪當其位則正運氣既立則位之當與不當氣

六微旨大論同帝曰病之生變何如岐伯曰氣

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主客相遇上下相臨氣

由而生矣。相得者如彼此相生則氣和而病微。不相得者如彼此相對則氣乖而病甚也。帝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主歲謂五運六氣各有所主之歲也。假令木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土受其尅濕化乃衰侮所不勝則金反受木之侮而風化大行也。木氣不足則已所不勝者乘虛來侮而金令大行已所勝者因弱相輕而土邪反甚也。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運氣相同舉此可類推矣。侮反受邪

若恃已之強肆行暴侮有勝必復反受其邪。五常政大論曰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正侮而受邪寡於畏也。五行之氣各有此謂也。及能守位寡於畏則肆無忌憚而勢極必衰所以反受其邪。此天道之盈虛自毫髮無容爽者。○上文自五氣更立至此詳義見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及主氣客氣主運客運司夫在泉各圖說中。帝曰善。
 脾不主時。素問太陰陽明論○七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此言時惟四而藏有五。如為五藏之二獨無所主者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

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

五藏所主。如肝木主春而王於東。心火主夏而王於南。肺金主秋而王於西。腎水主冬而王於北。惟脾屬土而蓄養萬物。故位居中央寄王四時。各一十八日。為四藏之長。而不得獨主於時也。考之曆法。凡於辰戌丑未四季。月當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前。各土王。用事十八日。一歲共計七十二日。凡每季三月各得九十日。於九十一日中除去十八日。則每季亦止七十二日。而為五行分王之數。總之五七三十五。一五一十。共得二百六十日。以成一歲之常數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脾胃相為表裏脾常依附於胃以膜連著

而為之行其精液。然脾胃皆屬乎土。所以生成萬物。故曰法天地也。土為萬物之本。脾胃為藏府之本。故上至頭下至足無所不及。又豈得獨主一時而已哉。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脈無胃氣亦死。此所以四時五藏皆不可一日無土氣也。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五味所宜所傷之病

素問五藏生成篇〇八

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
心生血血行脉中故合於脉。血華在貌故榮於色。心屬火受水之制故以腎為主。

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
肺屬金皮得金之堅故合於皮。毛得皮之養故榮於毛。五藏之

應天者肺。故肺主皮毛。凡萬物之體。其表必堅。正合乾金之象。所謂物物一太極也。金受火之制。故肺以心為主。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木曲直而柔。筋體象之。故合於筋。爪者筋之餘。故榮於爪。木受金之制。故肝以肺為主。脾之合肉也。其榮唇也。其主肝也。脾氣通於唇。故榮唇也。土。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腎屬水。腎藏精。骨藏髓。精髓同類。故腎合骨。髮為精血之餘。精髓充滿。其髮必榮。故榮在髮。水。是故多食鹹則脉凝。受土之制。故腎以脾為主。是故多食鹹則脉凝。泣而變色。鹹從水化。水能尅火。故病在心之脉。

同。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苦從火化。火能尅金。五味篇曰。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辛從金化。金在肝之筋爪也。多食酸則肉胝胸而唇揭。酸從木化。木能尅土。故病在脾之肉與唇也。五味篇曰。脾病禁酸。○胝音支。胸音縑。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其從土化。土能尅水。故病在腎之骨與髮也。五味篇曰。腎病禁甘。故心欲苦。火。肺欲辛。金。肝欲酸。木。脾欲甘。土。腎欲鹹。水。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凡此皆五味之合於。

五藏者舊本也字在合字之下於義不通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俱云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今改從之

本神 靈樞本神 篇〇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脉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氣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

淫泆放也恍惚也詳如下文〇泆

音逸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氣也

德流氣薄而生者也

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天地者陰陽之道也自太極而

生兩儀則清陽為天濁陰為地自兩儀而生萬物則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然則陽先陰後陽施陰受肇生之德本乎天成形之氣本乎地故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言理賦形全而生成之道斯備矣故生之來謂之精
所謂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氣各有其精六成之而為五行之最先故萬物初生其來皆水如果核未實猶水也胎卵未成猶水也即凡人之有生以及昆蟲草木無不皆然易曰男女

構精萬物化。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陰陽之
 生。此之謂也。精也。搏交結也。
 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周子
 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是皆兩精相搏之謂。凡
 萬物生成之道。莫不陰陽交而後神明見。故人
 之生也。必合陰陽之氣。構父母之精。兩精相搏
 形神乃成。所謂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也。又決氣
 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見。
 本類後二十五。○愚按。神者靈明之化也。無非
 理氣而已。理依氣行。氣從形見。凡理氣所至。即
 陰陽之所居。陰陽所居。即神明之所在。故曰陰
 陽者。神明之府也。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不測之
 謂神。氣交變大論曰。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
 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是皆
 神之為義。然萬物之神。隨象而應。人身之神。惟
 心所主。故本經曰。心藏神。又曰。心者君主之官。

神明出焉。此即吾身之元神也。外如魂魄志意
 五神五志之類。孰匪元神所化。而統乎一心。是
 以心正則萬神俱正。心邪則萬神俱邪。迨其變
 態。莫可名狀。如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
 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
 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淮南子
 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
 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黃庭經曰。云道不煩訣
 存真泥丸百節皆有神。金丹大要曰。心為一身
 君主。萬神為之聽命。以故虛靈知覺。作生作滅。
 隨機應境。千變萬化。瞬息千里。夢寢百般。又能
 逆料未來。推測禍福。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僻陋
 罅隙。無所不至。然則神至心必至。心住神亦住。
 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
 舍也。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曰。事其神者
 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則凡治身者。太上養

神其次養形也。○諸神詳隨神往來者謂之魂。義見藏象會通。○搏音博。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精對神而言則神為陽。而魄為陰。故魂則隨神而往來。魄則隨神而出入。○愚按精神魂魄雖有陰陽之別。而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之別焉。如神之與魂皆陽也。何謂魂隨神而往來。蓋神之為德如光明爽朗。聰慧靈通之類皆是也。魂之為言如夢寐恍惚。變幻遊行之境皆是也。神藏於心。故心靜則神清。魂隨乎神。故神昏則魂蕩。此則神魂之義。可想象而悟矣。精之與魄皆陰也。何謂魄並精而出入。蓋精之為物。重濁有質。形體因之而成也。魄之為用。能動能作。痛癢由之而覺也。精生於氣。故氣聚則精盈。魄並於精。故形強則魄壯。此則精魄之狀。亦可默會而知也。然則神為

陽中之陽。而魂則陽中之陰也。精為陰中之陰。而魄則陰中之陽者乎。雖然此特其陰陽之別耳。至若魂魄真境。猶有顯然可鞫者。則在夢寐之際。如夢有作為。而身不應者。乃魂魄之動靜。動在魂而靜在魄也。夢能變化。而寤不能者。乃陰陽之離合。離從虛而合從實也。此雖皆魂魄之證。而實即死生之幾。苟能致心。如太虛而必清。必靜。則夢覺死生之關。知必有洞達者矣。又神氣魂魄詳義。見後十四所當互考。所以任物者謂之心。主之官。統神靈而參天地。心有所憶謂之意。謂一念之故。萬物皆其所任。心有所存謂之志。意之所存謂生。心有所嚮。而意之所存謂之志。意已決而卓未定者。曰意。因志而存。變謂之意。因志而存。變謂意者。曰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志雖定而復有反

覆計度者曰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深思遠慕必生憂疑故曰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疑慮既生而處得其善者曰智。按此數者各有所主之藏。今皆生之於心。此正諸藏為之相使而心則為之主宰耳。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此言四時也。寒暑也。喜怒也。居處也。皆明顯易曉。惟節陰陽調剛柔二句。其義最精。其用最博。凡食息起居病治脈藥皆有最切於此而不可忽者。欲明是理當求易義而漸悟之。○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此下

志所傷之為害也。怵恐也。惕驚也。流淫謂流世淫溢如下文所云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時自下者是也。思慮而兼怵惕則神傷而心怯。心怯則恐懼。恐懼則傷腎。腎傷則精不固。蓋以心腎不交故不能收攝如。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此。○怵。出恤二音。悲則氣消。悲哀太甚則胞絡絕。故致生。悲則氣消。悲哀太甚則胞絡絕。故致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故神氣憚散而不藏。憚驚惕也。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脈道為之閉塞。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怒則氣逆。甚者必亂。故致昏。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恐懼則神志驚散。故蕩憚而不收。上文言喜樂者神

憚散而不藏。與此稍同。但彼云不藏者。神不能持。而流蕩也。此云不收者。神為恐懼。而散失也。

所當辨。○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

破腠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此下言情志所傷也。心藏神。神傷則心怯。故恐懼自失。腠者。筋肉結聚之處。心虛則脾弱。故破腠脫肉。毛悴者。皮毛憔悴也。下文準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

毛憔悴也。下文準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髮朱不欲如赭也。火衰畏水。故死於冬。○膈飭

切。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悵亂。四肢不

舉。毛悴色夭。死於春。憂本肺之志。而亦傷脾者。

舒不舒。則不能運行。故悵悶而亂。四肢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故脾傷

則四肢不舉。脾色之天者。黃。欲如羅。畏雄黃。不欲如黃土也。土衰畏木。故死於春。○悵。美本切。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

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

死於秋。肝藏魂。悲哀過甚。則傷魂。魂傷則為狂。人當陰縮。攣筋。兩脇骨不舉者。皆肝經之敗也。

肝色之天者。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也。木

衰畏金。故死於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者

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喜本心之

肺者。暴喜傷陽。火邪乘金也。肺藏魄。魄傷則神

亂。而為狂。意不存人者。傍若無人也。五藏之傷。

類經三卷

藏象類

二十七

類經三卷

藏象類

二十七

無不毛悴而此獨云皮革焦者以皮毛為肺之合而更甚於他也肺色之天者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也金衰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畏火故死於夏

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天

死於季夏 怒本肝之志而亦傷腎者肝腎為母子而善忘其前言也腰脊不可俛仰屈伸者腰為腎之府也腎色之天者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也水衰畏土故死於季夏

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

痠痿厥精時自下 此亦言心腎之受傷也蓋盛怒雖云傷腎而恐懼則腎藏之本志恐則氣下而陷故能傷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痿痿者陽之痿厥者陽之衰命門不守

則精時自下是雖腎藏受傷之為病然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愁憂恐懼則傷心上文曰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義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不與此通○痿酸同

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

矣此總結上文而言五藏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藏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化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然則死生在氣而氣本於精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者正指此陰字為言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也詳陰陽類二當互求之

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以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此承篇首之問而言凡用鍼者必當察病者之

形態以酌其可刺不可刺也。設或五藏精神已損，必不可妄用鍼矣。故五閱五使篇曰：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觀此諸篇之訓，可見鍼能治有餘而不可治虛損明矣。凡用鍼者，當知所慎也。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靈樞本神篇連前章○十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宣明五氣篇曰：肝藏魂，五藏生成篇曰：人臥則血歸於肝，調經論曰：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 **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經洩不利。** 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營舍意，即脾藏意也。脾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為五藏之原也。太陰脈入腹絡胃，故脾實則腹脹，經洩不利。調經論曰：形有餘則腹脹，經洩不利。經當作涇。○洩音搜。 **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 宣明五氣篇經論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 **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 喘喝者，鼻衄也。胃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氣篇曰：肺藏魄，調經論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 九鍼

脹經洩不利

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營舍意，即脾藏意也。脾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為五藏之原也。太陰脈入腹絡胃，故脾實則腹脹，經洩不利。調經論曰：形有餘則腹脹，經洩不利。經當作涇。○洩音搜。 **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 宣明五氣篇經論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 **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 喘喝者，鼻衄也。胃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氣篇曰：肺藏魄，調經論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 九鍼

論曰。腎藏精志也。調經論曰。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五藏不安必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與前本神原屬同篇。彼言情志損傷此分五藏虛實。故凡五藏有不安者必審其病形虛實情志所屬乃可隨其藏以調之。

此總結前章而言其治法也。

氣口獨為五藏主

素問五藏別論〇十一

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

氣口之義其名有也。肺主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脈。脈之大會聚於此。故曰脈口。脈出太淵其長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為

五藏之主。義見下文。〇愚按氣口寸口脈口之義。乃統兩手而言。非獨指右手為氣口也。如經脈篇曰。手太陰之脈入寸口。上循魚際。又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經筋篇曰。手太陰之筋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平人氣象論曰。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小鍼解曰。氣口虛而當補。盛而當寫。本篇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難經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曰。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諸如此者。豈獨指右手為言耶。而王叔和未詳經旨。突謂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左手寸口人迎。以前右手寸口氣口。以前等說。自晉及今。以訛傳訛。莫可解救。甚至以左候表。以右候裏。無稽之言。其謬為甚。夫肝心居左。豈不可以為裏。腸

胃在右。豈不可以言表。如仲景為傷寒之祖。但曰大浮數滑動者。此名陽也。沉濇弱絃微者。此名陰也。又曰表有病者。脈當浮而大。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又如其上取寸口。太陰脈也。下取跌陽。陽明脈也。是皆陰陽表裏之謂。初未聞以左為人迎。而候表。右為氣口。而候裏。即余初年亦嘗為左表右裏之說。所惑及今見多識定。乃知脈體自有陰陽。諸經皆具表裏。凡今之習訛者。但見左強便曰外感。而攻其表。但見右盛便曰內傷。而攻其裏。亦焉知藏氣有不齊。脈候有稟賦。或左脈素大於右。或右脈素大於左。孰者為常。孰者為變。或於偏弱中。略見有力。已隱虛中之實。或於偏盛中。稍覺無神。便是實中之虛。設不知此。而執欲以左右分表裏。豈左無裏而右無表乎。故每致攻伐無過。顛倒陰陽。非惟大失經旨。而遺害於人不小。無怪乎脈之日難也。

此不得為辨正。○再按人迎氣口之脈。本皆經訓。但人迎為足陽明之脈。不可以言於手。氣口總手太陰而言。不可以分於左右。如動輸本輸經脈等篇。明指人迎為結喉旁胃經動脈。愚嘗考之。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五色篇曰。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經脈終始等篇曰。人迎一盛。二盛。三盛。脈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言人迎為陽明之府。脈口主乎表。脈口為太陰之藏。脈口故主乎裏。如太陰陽明論曰。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陽明為之行氣於三陽。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正言人迎行氣於三陽也。三陰在手。正言脈口行氣於三陰也。蓋上古診法有三。一取三部九候以診通身之脈。一取太陰陽明以診陰陽之本。一取左右氣口以診藏府之氣。然則人迎自有其位。脈經乃扯人迎於左手。

而分氣口於右手。不知何據何見而云然。愚初感之未敢遽辯。及見綱目之釋人迎氣口者。亦云人迎在結喉兩旁是陽明之脈也。又見龐安常論脈曰。何謂人迎喉旁取之。近見徐東臯曰。脈經謂左手關前一分为人迎。誤也。若此數君者。已覺吾之先覺矣。茲特引而正之。嗚呼。夫一言之謬。遺誤千古。成心授受。何時復正哉。立言者。可不知所慎乎。

岐伯曰胃者

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

養五藏。氣氣口亦大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

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人有四海而胃居其一。是為水穀之海。藏

府之屬。陽為府。陰為藏。胃屬陽而為六府之本。故云六府之大源。然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

藏氣。故又曰胃為五藏六府之海。氣口本屬太陰。而曰亦太陰者。何也。蓋氣口屬肺。手太陰也。布行胃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按營衛生會篇曰。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厥論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經脈別論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然則胃氣必歸於脾。脾氣必歸於肺。而後行於藏府。營衛所以氣口雖為手太陰。而實即足太陰之所歸。故曰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而變見於氣口。故胃為藏府之大源。然無不由脾。達肺也。○見音現。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

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氣味之化在天為氣。在地為味。上文言五

味入於口藏於胃者。味為陰也。此言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者。氣為陽也。鼻為肺之竅。故心肺有病

而鼻為之不利。觀此兩節曰味曰氣皆出於胃而達於肺。既達於肺亦必變見於氣口。故氣口獨為五臟之主。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脉。觀其志意與

其病也。

此治病之四要也。下言二陰二陰者腎之竅。胃之關也。脉要精微論曰倉廩不

藏者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故二便為胃氣之關鎖而係一身元氣之安危。此下之不可不察也。適測也。脉為氣血之先。故獨取寸口以決吉凶之兆。如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無胃氣亦死。此脉之不可不察也。志意者如本藏篇曰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是志意關乎神氣而存亡係之。此志意之不可不察也。病有標本不知求本則失其要矣。病有真假不知逆從則及於禍矣。此病因之不可不察也。合是

四者而會觀之則治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

病之妙無遺法矣。德氣之良能也。程子曰鬼神只是箇造化天

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也。然則鬼神者即天地之靈耳。禍福有因惟人

自作。天地無私。鬼神焉得而蔽之。彼昧理者不知鬼神不可媚而崇尚虛無不求實濟何益之

有。若此者即與論天人至德必不見信又何足與道哉。故曰信巫不信醫一不治也。即此之謂

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

鍼石之道法三才

而通經絡故曰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蓋言其至精至微也。而或有惡於鍼石者誠不可與

言至巧矣。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已病

治未病。聖人之道也。其有已病而尚不許治者。特以偏見不明。信理不篤。如拘於鬼神。惡於鍼石之類。皆是也。既不相信。不無掣肘。強為之治。焉得成功。即有因治而愈者。彼亦猶謂不然。總亦屬之。無功也。

食飲之氣歸輸藏府 素問經脈別論〇十二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 精。食氣之精華也。肝主筋。故胃散穀氣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也。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 濁。言食氣之厚者也。如陰陽清濁篇曰。受穀者。濁。言食氣者。清是也。心主血脉。故食氣歸心。則精氣浸淫於脉也。
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

精於皮毛。 精淫於脉。脉流於經。經脉流通。必由毛為肺之合。於氣氣主於肺。故為百脉之朝會。皮故肺精輸焉。 毛脉合精。行氣於府。 肺主毛。心主生血。一氣一血。稱為父母。二藏獨居。胃中。故曰毛脉合精。行氣於府。府者。氣聚之府也。是謂氣

海。亦曰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 宗氣積於膻中。肺神明出於心。氣盛則神王。故氣府之精為神明。肺神明則藏安。故肺肝脾腎四藏無不賴神明之留。以為主宰。然後藏氣咸得其平。而歸於權衡矣。權衡。平也。故曰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
二下官。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既得府之氣。則必變見於氣口。而成寸尺也。氣口者。脉之大會。百脉俱朝於此。故可以決生死。凡如上文所

言者皆食氣之所化而食氣之化又必由於胃氣故上文言食氣入胃下文言飲入於胃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

於肺遊浮遊也溢湧溢也水飲入胃則其氣化

乃散氣上如雲霧而歸脾是謂中焦如漚也

於肺是謂上焦如霧也通調水道下輸膀胱

運行水隨而注故肺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是謂水出高原下焦如瀆也

五經並行水因氣生氣為水母凡肺氣所及則

清者為精精如雨露濁者為水水如江河故精歸五藏水歸膀胱而五經並行矣五經五藏之

也經絡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為常也若食

飲精氣既得其滋養升降之宜故四時五藏皆合於陰陽揆度以為常也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素問上古天真論

附種子說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

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

更髮長七為少陽之數女本陰體而得陽數者

為精血之藏髮者血之餘故髮長○愚按男子

屬陽當合陽數女子屬陰當合陰數而今女反合七男反合八何也蓋天地萬物之道惟陰陽

一氣而已。陰陽作合。原不相離。所以陽中必有陰。陰中必有陽。儒家謂之互根。道家謂之顛倒。皆所以發明此理也。如離火屬陽居南。而其中則偶。是外陽而內陰也。坎水屬陰居北。而其中則奇。是外陰而內陽也。震坎則是為三男。而陰多於陽。巽離則是為三女。而陽多於陰。悟真篇曰。日居離位。反為女。坎配蟾宮。却是男。是皆陰陽顛倒之義。故女子外為陰體。而內合陽數。男子外為陽體。而內合陰數。如左傳昭公元年。醫和云。女陽物而晦。時乃亦以女為陽矣。此皆醫家當察也。○更平。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聲長。上聲。下同。

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天癸者。天一之氣也。任衝者。奇經之二也。

任主胎胞。衝為血海。氣盛脉通。故月事下。而有子。月事者。言女子經水。按月而至。其盈虛消長。

應於月。象經以應月者。陰之所生也。○愚按。天癸之義。諸家俱即以精血為解。然詳玩本篇。謂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寫。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即精血。精血即天癸。本未混淆。殊失之矣。夫天癸者。天之水。干名也。干者支之陽。陽所以言氣。癸者。壬之偶。偶所以言陰。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為水。因名天癸。此先聖命名之精。而諸賢所未察者。其在人身。是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為先天之元氣。人之既生。則此氣化於吾身。是為後天之元氣。第氣之初生。真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王。故女子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寫。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

氣也。雨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列子曰。有生者。有生者。有形者。有形者。其斯謂之。二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腎氣即天

謂之。二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腎氣即天

充滿之謂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主骨。故腎氣平則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止。故身體盛壯。五七陽明脉衰。面始焦髮始墮。為髮長極矣。陰體不足於陽。故其衰也。自陽明始。陽明之脉行於面。循髮際。故面焦髮墮。六七三陽脉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盛於面也。七七任

脉虛。大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至是則衝任血少。陰氣竭。故經水止絕。而不能。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八為少陰。有子矣。陽體而得陰數者。陽中有陰也。髮長齒更。義同前。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男女真陰。皆稱天

溢寫。陰陽和合。故能生子。子者統男女而言。男曰男子。女曰女子。○愚按。有子之道。必陰陽合。而後胎孕成。故天一生水。而成於地之六。地二生火。而成於天之七。所以萬物之生。未有不一。因陰陽相感。而成其形者。此一陰一陽之謂道也。至於成男成女之說。按北齊褚澄曰。男女之

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衝。血開。裹精。精入。為骨。而男形成矣。陽精先入。女血後參。精開。裹血。血入。為本。而女形成矣。啓玄子曰。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故自後醫家。皆宗其說。而近者玄臺馬氏駁之曰。男女之精。皆可以天癸稱。今王註以女子之天癸為血。則男子之天癸亦為血耶。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交構之時。各有其精。而行經之時。左有其血。未聞交構之時。可以血言。廣嗣諸書。皆言精裹血。血裹精者。亦非。此馬氏之說誠是也。又按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月。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王。精不勝血。感者成女。朱丹溪曰。夫乾坤陰陽之情性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陰陽交構胎孕。乃凝所藏之處。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岐。中分為二。形如合鉢。一達於左。一達

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為之主。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為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若此諸說不同。未必皆為確論。然以愚見。亦有謂焉。如王氏以精血為天癸。蓋以經文言女子之血。男子之精。皆隨天癸而至。故此雖未得其真。而其義猶不相遠。至於褚氏之說。則必所不然。蓋男女相合。兩精和暢。本無血至之事。惟是結胎之後。男以精而肇其元。女以血而成其體。此以男精女血。而謂之構。自是正理。若以交會之際。而言其精裹血。血裹精者。誠然謬矣。此不若丹家以陽精為天壬。陰精為地癸者。為妥。其說曰。天壬先至。地癸隨至。癸裹壬。則成男子。地癸先至。天壬隨至。壬裹癸。則成女子。壬癸齊至。則成雙胎。一遲一速。俱不成胎。天壬地癸者。乃天地元精元氣也。雖然。此固一說也。但亦涉於渺茫耳。若東垣之說。則以數白之

後。感必成。女第以近。驗求男者。每用三十時辰。兩日半之法。而有必不免於女者。有在二十日以外。而得男者。此皆與東垣相反矣。若丹溪以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一句為論。乃指既受之後。為言。而亦未明其所以然。且左右者。言陰陽升降之理。豈此兩岐之謂。尤屬太奇。若必欲得其實理。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陽勝陰者為男。陰勝陽者為女。此為不易之至論。然陰陽盛衰之說。固如此。而亦何以見其詳。如老陽少陰。強弱判矣。羸陽壯陰。盛衰分矣。壯而不畜。同乎弱矣。老而知養。同於少矣。期候有陰陽。忽之者。其氣衰。起居有消長。得之者。其氣盛。兩軍相對。氣可奪。於先聲一靜自持。機待時而後動。以寡擊眾。孰謂無方。轉弱為強。果由妙用。受與不受。在闔關。不在淺深。言遲疾者。殊謬。男與不男。在盈虛。不在衝裊。道先後者。尤差。凡寡慾而得之男女。

貴而壽。多慾而得之男女。濁而夭。何莫非乾坤之道乎。知之者。豈惟擅持在之權。而蓋由久無烟煖者。不外此也。子女生而天弱者。不外此也。有子女之念者。其留意於是焉。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芽生而長極。腎水生肝血。故筋亦勁強也。餘註。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男子氣數至此同前女子。盛之極也。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男為陽體。不足於始而髮齒。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頹白。其徵也。陽氣亦三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氣也。頰班同。少腎藏衰。形體皆極。肝主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主骨。腎衰故形體疲極。

八八則齒髮去衰之甚也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

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腎為水藏精即水也五藏六府之精

皆藏於腎非腎藏獨有精也故五藏盛則腎乃能寫今五藏皆衰筋骨解

體天矣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

子耳凡物壯則老此上文所謂天數也○解懈同帝曰有其年已老

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

通而腎氣有餘也此天稟有餘即所謂材力也此雖有子男

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

竭矣天矣大數女已盡於七七男已盡於八八精氣既竭此外多難於子矣帝曰

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

卻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道者言合道之人也既能

道合天地則其材力天數自是非常却老全形壽而生子固有出人

之表而不可以常數限者矣此篇大意帝以材力天數為問而岐伯之答

如天矣盛衰者言材力也七七八八者言天數也雖材力之強者若出於數限之外而其所以

能出者又何莫非天稟之數乎其有積精全神而能以人力勝天者惟法則天

地而合同於道者為能及之也

天年常度

靈樞天年篇全○十四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

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基。址也。楯。材具也。○楯音

巡。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

者生也。人之生也。合父母之精。而有其身。父得

承。故以母為基。以父為楯。譬之稼穡者。必得其地。乃施以種種。劣地優。肖由乎父。種優地劣。變

成乎母。地種皆得。而陰陽失序者。雖育無成也。故三者相合。而象變斯無窮矣。夫地者基也。種

者楯也。陰陽精氣者神也。知乎此。則知人生之所以然矣。黃帝曰。何者為神。

岐伯曰。血氣已和。榮衛已通。五藏已成。神氣全

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

神者。陰陽合德之靈也。二氣合而生人。則血氣

榮衛五藏。以次相成。神明從而見矣。惟是神之為義。有二。分言之。則陽神曰魂。陰神曰魄。以及

意志思慮之類。皆神也。合言之。則神藏於心。而凡情志之屬。惟心所統。是為吾身之全神也。夫

精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未有形氣衰而神能王者。亦未有神既散而形獨存者。故曰失神者

死。得神者生。至於魂魄之義。如前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及諸

家得理之論。再附於左。以詳其義。○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變化為形。形之靈曰魄。魄內自有

陽氣。氣之神曰魂。魂魄神靈之名。初生時耳。自心識。手足運動。此魄之靈也。及其精神性識。漸

有知覺。此則氣之神也。○樂祁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魄屬形體。魂屬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

之神。神又是魂。魂是氣之神。○邵子曰。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化。故形存則魄存。形化則魄散。○朱子曰。魂神而魄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生則魂載於魄。而魄檢其魂。死則魂遊散而歸於天。魄淪墜而歸於地。運用動作底是魂。不運用動作底是魄。魄盛則耳目聰明。能記憶。老人目昏耳聾。記事不得者。魄衰也。又曰。人生則魂魄相交。死則各相離去。月之黑暈是魄。其光是魂。魂是魄之光。燄。魄是魂之根。抵。火是魂。鏡是魄。燈有光。燄。物來便燒。鏡雖照見。却在裏面。火日外景。金水內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陰主藏受。故魄能記憶。在內。陽主運用。故魂能發用。出來。二物本不相離。精聚則魄聚。氣聚則魂聚。是為人物之體。至於精竭魄降。則氣散魂遊。而無所知矣。

黃帝曰。人之壽夭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曰。五藏堅固。血脉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管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府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易亂解利者。可無留滯。緻密者。可免中傷。管衛之行。不失其常者。經脈和也。呼吸微徐。氣以度行者。三焦治也。六府化穀。津液布揚。則藏府和平。精神充暢。故能長久而多壽也。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隧以長。基墻高。以方。通調管衛。三部三里起。骨高。

肉滿百歲乃得終禮記百歲謂之期願使道指

七竅而言謂五藏所使之道

路如肺氣通於鼻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心

氣通於舌腎氣通於耳是即五官之道路也

深遠貌基牆指面部而言骨骼為基蕃蔽為墻

義見脈色類三十一二篇凡營衛部里及骨

高肉滿若此者即致壽之道故得百歲而終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

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藏始定

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天地之氣陽主乎

乎降降則向死故幼年之二十歲血氣始盛肌

氣在下者亦自下而升也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藏大定肌肉堅固血

脈盛滿故好步盛滿則不輕四十歲五藏六府

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疎榮華頹落

髮頗班白平盛不搖故好坐天地消長之道物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人當四十陰氣已半故五

髮頗班白而平盛不搖好坐者衰之漸也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

六十歲心氣始衰苦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

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

善悞九十歲腎氣焦四藏經脈空虛百歲五藏

善悞

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魄離者形體衰敗也腎氣

焦者真陰虧竭也此與前篇上古天真論女盡七七男盡八八互相發明彼以七八言者言陰陽之限數此以十言者言人生之全數然則人之氣數固有定期而長短不齊者有出於稟受有因於人為故惟智者不以其欲害其天真以自然之道養自然之壽而善終其天年此聖智之所同也今之人非性不能守其所有而且欲出塵迹數解脫飛升因人惑已因已惑人是焉知無則無極有則有盡而固竊竊然自以為為覺亦何異夢中占夢其不覺也亦甚矣
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謂不及天數岐伯曰其五藏皆不堅使道不長使道如上文空外

以張九竅張露也

喘息暴疾

喘息者氣促暴疾者見傷皆非延壽之徵也

又卑基墻薄脉少血其肉不石

石堅也

數中風寒

血氣虛脉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

數中風寒表易犯也

血氣虛中不足也脉不通經絡多滯也故致真邪易於相攻然正本拒邪正氣不足邪反隨之而入故曰相引○數音朔故中壽而盡也凡此形體血氣既中壽而盡固有所由此先天之稟受然也夫人生器屬既稟於有生之初則其一定之數似不可下以人力強者第稟得其全而養能合道必將更壽稟失其全而養復違和能無更夭故知之者下可以希中中可以希上不知者上僅得其次次僅得其下矣所謂天定則能勝人入定亦

能勝天也。夫稟受者先夫也。修養者後天也。先天責在父母。後夫責在吾心。

壽夭

靈樞壽夭剛柔篇○十五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

此欲因人之形體氣質而知其壽夭也。伯高答曰。形與氣相任則

壽不相任則夭。形有是形。當有是氣。有是氣。當

有是形。故表裏相稱者壽。一強一弱而不相勝者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

相果則夭。肉居皮之裏。皮為肉之表。肉堅皮固者。是為相果。肉脆皮疎者。是為不相

果。相果者。氣必畜。故壽。不相果者。氣易失。故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

勝形則夭。血氣經絡者。內之根本也。形體者。外之枝葉也。根本勝者。壽。枝葉勝者。夭也。

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答曰。形充而皮

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而皮膚和緩者。氣脈從容。故當壽。形充而皮

膚緊急者。氣脈促迫。故當夭。形充而脈堅大者

順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形充而脈大者。表裏相稱。故曰順。形充而脈弱者。外實內虛。故曰危。

若形充而顛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矣。人之形體。骨為君。肉為臣。君勝臣者。順。臣勝君者。逆。顛者。

骨之本也。故形充而顛不起者，其骨必小。骨小肉充，臣勝君者也。故當天肉腠堅而有分者，肉堅肉脆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大肉，腎肉也。腠者，筋肉結聚之處。堅而厚者是也。有分者，肉中分理明顯也。此言形體雖充，又必以肉之堅脆分壽夭。其必驗於大肉者，以大肉為諸肉之宗也。故凡形充而腎削者，必非福壽之兆。○腠，助九切。腎音。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度，入聲。伯高荅曰：墻基

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墻基者，面部四旁骨骼也。地者，面部之肉也。基墻不及其地者，骨衰肉勝也。所以不壽，再加不慎而致疾，其天更速。故不及二十而死也。○按五色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頰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詳脈色類三十一。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立壽夭，奈何？伯高荅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之。生死由乎氣。氣勝則神全。故平人以氣勝形者，壽。設外氣雖充而中氣不足者，必非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若病而至於形

肉脫雖其氣尚勝形亦所必死蓋氣為陽形為陰陰以配陽形以寓氣陰脫則陽無所附形脫則氣難獨留故不免於死或形肉未脫而元氣衰竭者形雖勝氣不過陰多於陽病必危矣○按本篇大義乃自天稟為言又如五常政大論以陰陽高下言人壽夭則地勢使然又不可不知也詳運氣類十六

人身應天地

靈樞邪客篇○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

何四肢骨節也伯高荅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

應之圓者徑一圍三陽奇之數方者徑一圍四陰偶之數人首屬陽居上故圓而應天人

足屬陰居下故方而應地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天有日月而照臨萬方人

有眼自而地有九州人有九竅九州者荆梁雍豫徐揚青兗冀

也九竅者上有七竅下有二陰清陽出上竅而有陽中之陰陽濁陰出下竅而有陰中之清濁

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和風甘雨天之喜摧拉霖潰天之怒天有雷

電人有音聲陰陽相搏天地發為雷電情志所見人物發為音聲天有四

時人有四肢四肢者兩手兩足也天有五音人有五藏五

者官商角徵羽五藏者心肺脾肝腎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六律者黃鍾太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六陽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為六陰律六府者胃膽大腸

小腸三焦。膀胱也。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寒應冬。熱應夏也。天有

十日。人有手十指。十日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謂天十。故應人之手。

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

足二節以抱人形。十二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謂地十。故應人之足。指足指惟十。并莖垂為十二。莖者。宗筋也。垂者。舉九也。女子少此二節。故能以抱人形。抱者。懷胎之義。如西北稱伏雞。為抱者是也。○舉音高。天有陰陽。人有夫

妻。天為陽。地為陰。夫為陽。妻為陰。故曰夫乃婦之天。歲有三百六十五

日。人有三百六十節。節。骨節也。地有高山。人有肩膝

肩膝骨大而高。故以應山。地有深谷。人有腋膈。腋膈深陷。故以應谷。○膈音國。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詳見經絡。類三十一。地

有泉脈。人有衛氣。泉脈出於地下。衛氣行於肉中。地有草蓂。人

有毫毛。蓂。莢。瑞草也。堯時生於庭。隨月彫榮。朔後一日莢生。望後一日莢落。歷得其分。度。則莫莢生。天有晝夜。人有臥起。晝為陽。人應陽而動。夜為陰。人應陰而

靜。天有列星。人有牙齒。齒牙疏朗。故象似列星。說文云。牙。牡齒也。一曰。銳者為牙。齊者為齒。上古天真論以女子三十七。男子三八。則真牙生。而長極。是以後生之大者。為牙也。女子七歲。男子八歲。齒更。是以前生之小者為齒也。故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齒。女子

七月生齒。七歲而齒。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小節者。小骨也。○齒。抄近切。

地有山石。人有高骨。高骨者。顙有膝踝之類。

有林木。人有募筋。募者。筋脈聚畜之處。○募音暮。

地有聚邑。人有腠肉。腠肉者。脂肉之聚也。○腠。劬久切。

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四肢各三節。是為十二節。

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地有不毛之地。此人不與天地相應者也。○人身小地。有不毛之人。謂此之謂。

婦人無鬚氣血多少

靈樞五音五味篇○十七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岐伯曰：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凡男婦無鬚者，皆由於衝任二脈之血有盛衰也。衝任為經絡之海，其起脈之處則在胞中，而上行於背裏，所謂胞者，子宮是也。此男女藏精之所，皆得稱爲子宮。惟女子於此受孕，因名曰胞。然衝任督脈皆起於此，所謂一原而三岐也。○胞義詳氣味類三子宮命門詳義具附翼三卷三焦包絡命門辨中。

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衝任陰脈也。故循腹右上行。然左乳之下則有胃之大絡，此正左陽。

右陰相配之妙也。詳脉色十一。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脉不榮口唇故鬚不生焉。數脫血而月事以時下也。衝任之脉不榮於口而鬚不生矣。○數音朔。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陰不用者陽痿不舉也。此尚不去何宦官之血不常脫而鬚獨無也。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脉血寫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生。士人者陰氣雖傷而宗筋未壞彼宦官者去其宗筋則傷其衝脉矣。血一寫而不能復皮膚內結而經道不行故衝脉不榮於口而鬚不生也。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謂身爲男子而終身無鬚若天生之宦官然故曰天宦。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天之所不足者先天所稟有任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

萬物之精。日月有光。見影可識。音聲有應。聞聲可
此可以知彼。因惟聖人者能明物理之精。故因
外可以知內也。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
 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黃赤者為陽。青
白黑者為陰也。美眉者大陽多血。通髻極鬚者少陽多
 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在頰曰髻。在
者曰鬚。在口上曰髻。凡此夫人之常數。太陽常
所言者。即其經行之地。多血少氣。少陽常多血多氣。
 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

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十一經之血氣多少。各
凡三皆有互異之意者。氣血多少四字。極易混亂。
此必傳錄之誤也。當以素問血氣形志篇者為
是。詳見經
 絡二十一

此三言... 血少... 天... 節... 規... 也... 不... 可... 用... 藥... 也... 血... 氣... 之... 源... 也... 血... 少... 則... 氣... 弱... 氣... 弱... 則... 神... 昏... 神... 昏... 則... 病... 生... 矣... 故... 凡... 病... 之... 起... 也... 必... 先... 察... 血... 氣... 之... 盛... 衰... 而... 後... 治... 之... 則... 病... 必... 愈... 矣...

天

